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2010〕1840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3.8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2,296.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968.8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38,327.1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098.8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7,228.2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40001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37,938.49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497.07 万元；2014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816.07 万元，2014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9.24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39,754.5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526.31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竹叶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另根据本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45,025.70 万元建设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本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化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保荐人西南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3010154500008022	4,068.03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竹叶山支行	7381910182100007716	61,581.38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65,649.41	

注：2014 年 8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利息共计 975.20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

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余额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未转出结余利息金额,公司已作为一般资金管理。截至 2015 年 3 月 9 日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竹叶山支行账户已注销,账户余额已转入公司一般银行存款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结余利息共计 975.20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超募资金合计已使用 78,721.81 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7,743.3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78.5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7,228.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6.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754.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10 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	否	61,025.00	61,025.00	837.56	61,032.75	100.01	2013 年 11 月	6,069.39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1,025.00	61,025.00	837.56	61,032.75	100.01		6,069.39		
超募资金投向										
1. 年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10 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	否	9,737.51	9,737.51		9,737.51	100.00	2013 年 11 月		是	否
2. 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	否	45,025.70	59,967.56		60,095.79	100.21	2013 年 11 月	1,978.55	否	否

3.以增资扩股方式并购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	否	7,910.00	7,910.00		7,910.00	100.00	2011年3月	860.06	是	否
4.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975.20	975.20	978.51	978.51	100.34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3,648.41	78,590.27	978.51	78,721.81			2,838.61		
合计	—	124,673.41	139,615.27	1,816.07	139,754.56	—	—	8,,908.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4年度超募项目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净利润1,978.55万元，未达到预计净利润（6,457.90万元），主要原因系2014年产品市场价格较预期价格有所下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4年8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利息共计975.20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